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 宗旨：為提倡推廣保齡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。
 - 二、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 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 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
 - 五、 講習項目：保齡球(B級)
 - 六、 講習日期：115年9月5、6、12、13日(星期六、日)，共計4日。
 - 七、 講習地點：
學科：豐原體育場 1-1 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
術科：双木保齡球館(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432 號)
 - 八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取得該項運動項目C級教練證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
 - (二) 曾當選正式國際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者
 - (三) 曾擔任國內、外職業運動正式隊員者

※增能進修者不在此限
 - 九、 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
 - 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y4nvuvj>
 - (二)報名費(增能進修費)：新台幣 1000 元整
證照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。
***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證照費 300 元**
- (三)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8/21前email 來信辦理(原因、退款帳戶、戶名、分行名稱)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不論何種原因，將不予退費，請確認上述說明同意配合後再報名。
- (四)報名聯絡人：陳 廷、沈芳廷 (02)8771-1450
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- (五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年8月19日23:55截止。
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報名 QRcode

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 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30人為限。
- (五)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5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僅核發研習證明，並不予退證照費。
- (六) 講習會期間缺課者（含請假）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，不核發證照、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，僅依照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- (七) 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各個別以 email 通知參加講習會學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運動部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5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/講習內容		9月5日(星期六)	9月6日(星期日)	9月12日(星期六)	9月13日(星期日)
1	08:00~10:00	性別平等教育 *共同科目	運動禁藥 管制解說 *共同科目	運動訓練週期規劃 與青少年訓練概論 *運動訓練	站立肢障保齡球 實務技術訓練 *運動訓練
		王麗馨	邀聘中	柯莉蓁	陳玉龍
2	10:00~12:00	身心障礙運動分級 *共同科目	運動團隊 經營與管理 *運動管理	運動教練心理學 *運動科學	輪椅保齡球 實務技術訓練 *運動訓練
		邀聘中	陳薇任	柯莉蓁	陳玉龍
12:00~13:00		午休			
3	13:00~15:00	帕拉保齡球 運動發展 *運動管理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 *運動醫學	保齡球臨場實務 及情報蒐集 *運動管理	視障保齡球 實務技術訓練 *運動訓練
		陳玉龍	陳俊綺	柯莉蓁	黃榮利
7	15:00~17:00	帕拉保齡球 規則與術語 *共同科目	運動防護 基礎貼紮實作 *運動醫學	運動力學 *運動科學	心智障礙保齡球 實務技術訓練 *運動訓練
		陳玉龍	陳俊綺	柯莉蓁	黃榮利
17:00~					學/術科測驗

※講師邀約中，如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

115 年身心障礙保齡球 B 級教練講習會

講師簡歷

姓名	學/經歷
陳玉龍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項目召集人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保齡球A級裁判/A級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保齡球A級裁判
王麗馨	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科長
黃榮利	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A 級裁判/A 級教練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
陳薇任	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秘書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心理組博士候選人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秘書長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(證號：運心字第027 號)
陳俊綺	2022杭州亞帕運中華代表隊運動防護員 113年全障運台中市代表隊運動防護員
柯莉蓁	龍華科技大學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所博士 中華台北(保齡球)國家代表隊教練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教練(保齡球A級) 任教領域：創新創業、運動觀光、觀光休閒概論、運動保健休閒產業實務、國民健康體適能、肌力與體能訓練、運動訓練學、運動員健康管理、運動專項體能實務、體育教學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